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數量及分類（詳見圖 1）：

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茲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分述如下：

(一)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共有 80 單位，包括：

1. 行政院主管：計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 單位。
2. 內政部主管：計有營建建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3 單位。
3. 國防部主管：計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單位。
4. 財政部主管：計有地方建設基金及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2 單位。
5. 教育部主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57 單位。

- 6.法務部主管：計有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單位。
- 7.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8.交通部主管：計有交通作業基金 1 單位。
- 9.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計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單位。
- 10.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 單位。
- 11.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作業基金 1 單位。
- 12.衛生署主管：計有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等 3 單位。
- 13.文化部主管：計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單位。
- 14.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計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單位。
- 15.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計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 單位。
- 16.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計有考選業務基金 1 單位。

(二)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僅有 1 單位，即財政部主管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23 單位，包括：

- 1.行政院主管：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 4 單位。
- 2.內政部主管：計有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等 4 單位。

- 3.教育部主管：計有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 2 單位。
- 4.經濟部主管：計有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 3 單位。
- 5.交通部主管：計有航港建設基金 1 單位。
- 6.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 單位。
- 7.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單位。
- 8.勞工委員會主管：計有就業安定基金 1 單位。
- 9.衛生署主管：計有健康照護基金 1 單位。
- 10.環境保護署主管：計有環境保護基金 1 單位。
- 11.大陸委員會主管：計有中華發展基金 1 單位。
-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 單位。
- 1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計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2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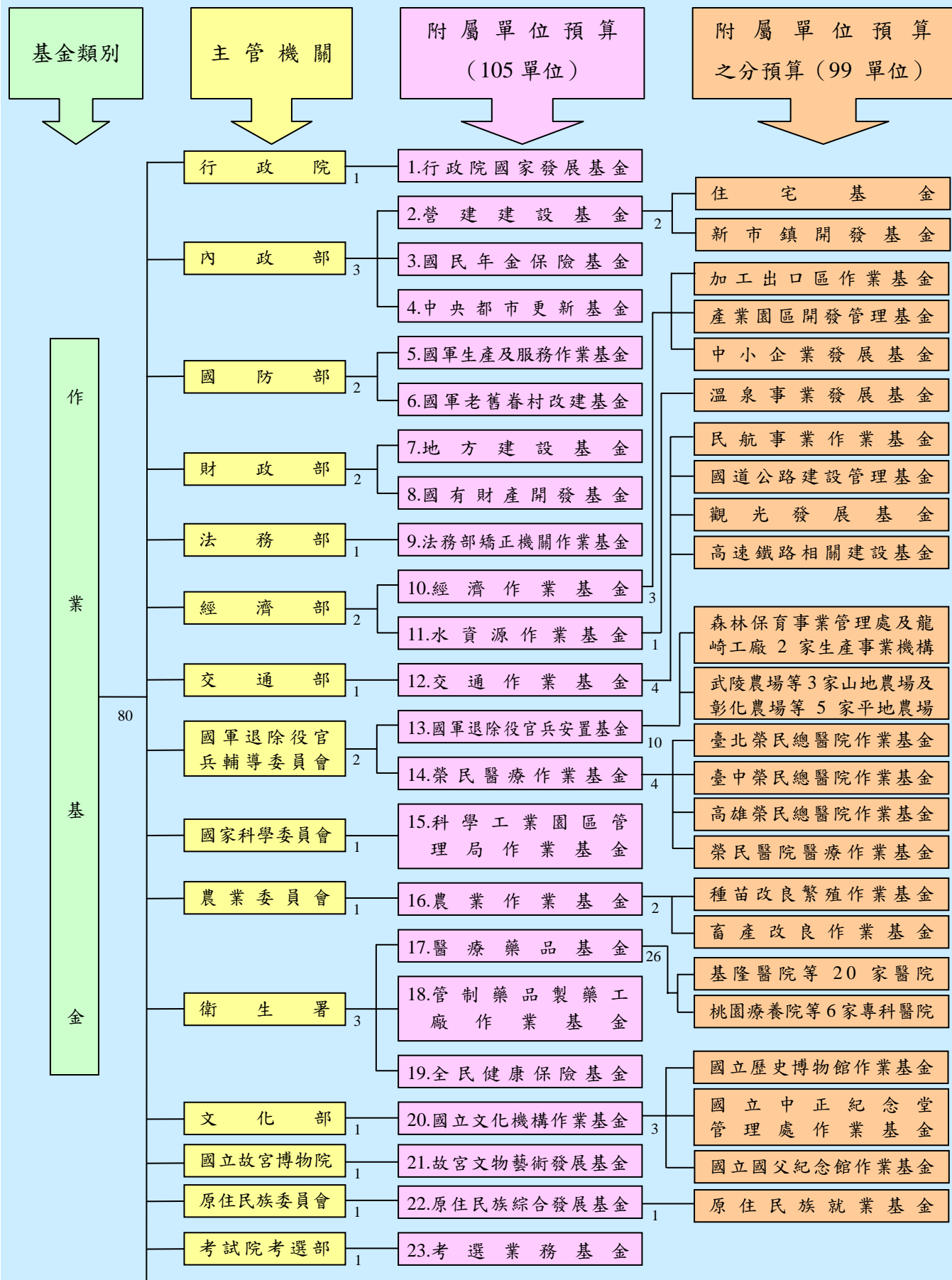
(四)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僅有 1 單位，即國防部主管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基金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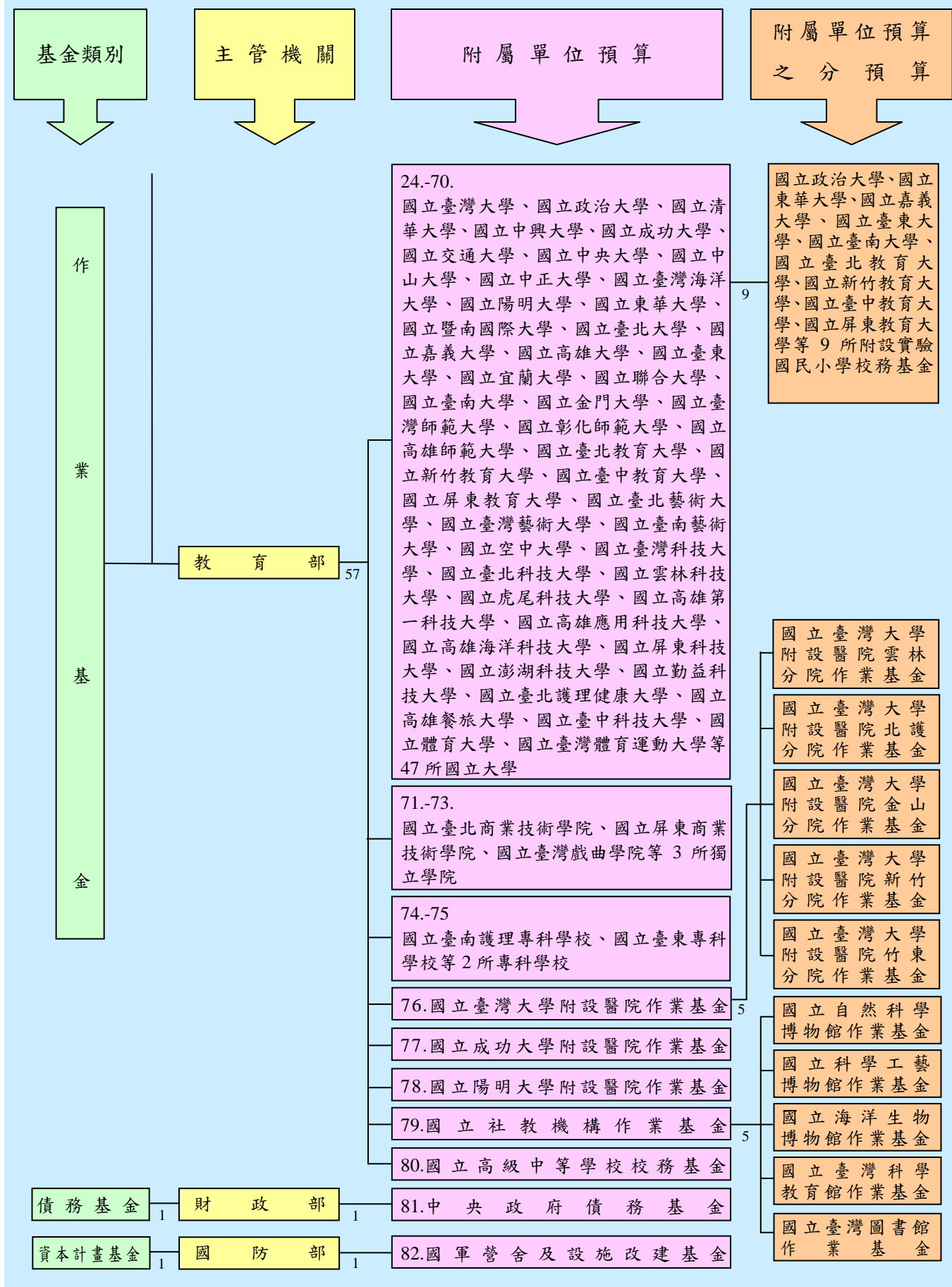
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成立文化部，為使由教育部改隸該部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不含陽明山中山樓）所辦理之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得以無縫接軌，增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單位，及為整合臺中地區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機關改制更名者，計有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上述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計有 99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結束營業。

圖 1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一)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二)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三)

